联合国 S/2008/630



#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3 October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2008 年 10 月 2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如你所知，随着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任务规定的终止，我不再就两国间关系定期向安全理事会提交报告。但是，我最近收到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边界委员会的最后报告，该委员会的书记官长认为将该报告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是有益的。

请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所附报告为荷。

潘基文(签名)

08-53518 (C) 081008 081008

# 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边界委员会第二十七次报告

1. 这是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边界委员会的第 27 次报告，也是其最后报告，所涵盖时间为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8 月 25 日。上一次报告所涵盖的时间为 2007 年 9 月 27 日至 12 月 31 日(S/2008/40，附件二)。

2. 委员会在其上一次报告中回顾了其 2006 年 11 月 27 日声明(《声明》)第 22 段的规定，并表示，尽管 2007 年 9 月 6 日和 7 日同双方举行了会议，但在以《声明》所预见的方式修建界碑方面没有任何进展。注意到厄立特里亚政府 2007 年 11 月 19 日和 29 日的信以及埃塞俄比亚政府 2007 年 11 月 29 日信中所表达的立场，委员会重申其《声明》提出的情况考虑和法律说明，并强调 2002 年 4 月的《划界裁定》和 2006 年 11 月 27 日声明仍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委员会注意到，根据《阿尔及尔协议》第 4 条第 4 款和第 4 条第 6 款，埃塞俄比亚可在 2008 年 1 月 4 日前任命一名专员替代阿瑟·瓦兹爵士。埃塞俄比亚通知委员会，它认为没有必要任命替代人员。联合国秘书长没有根据 2000 年 12 月 12 日《阿尔及尔协议》第 4 条第 4 款行使他的任命权力。

4. 正如委员会上一次报告中指出的那样，委员会认为已经完成给予它的任务。委员会指出，现在已经完成与终止其任务规定有关的下列行政事项：

(a) 2008 年 1 月 17 日，向联合国秘书长交存了标明 2006 年 11 月 27 日声明附件所确定的边界点的地图。

(b) 正如委员会在上一次报告中所述，埃塞俄比亚继续违反《阿尔及尔协议》第 4 条第 17 款，拖欠其分担的委员会费用。将会向双方转交最终财务报表，账户上的存款将退回联合国信托基金。

5. 2008 年 6 月 18 日，委员会向双方去函，表示：

> “现在距离委员会 2006 年 11 月 27 日声明所述期限终止已超过六个月，委员会曾希望在此期间，双方会在实地安放界碑，或允许委员会这样做。因为没有收到双方的信件，委员会现在必须得出结论，即边界已按《声明》所附坐标划定，委员会方面已无事可做，因此应采取最后步骤结束委员会的业务。这包括向联合国归还实物资产和编制决算。
>
> “如果阁下在今后两周不提出反对意见，则我将认为阁下对上述程序没有异议。”

6. 2008 年 7 月 1 日，厄立特里亚对委员会的去函复信，表示：

> “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边界委员会为推动这一进程于 2007 年 9 月 6 日在海牙与双方举行会议。由于埃塞俄比亚仍然不准备满足委员会规定的要

求，会议未能成功。埃塞俄比亚拒绝遵守委员会的划界和标界决定实属不幸，但这绝不影响委员会结论的最终性质和约束力。

“当埃塞俄比亚拒绝在规定的一年期内遵守有关规定时，边界委员会秘书向双方送去 45 幅比例尺为 1:25 000 的地图，列明用坐标划定的边界。

“厄立特里亚认为，边界委员会的任务自此时起已经完成。本着这一精神，厄立特里亚已经并在继续敦促联合国安全理事会行使其法律权力，执行委员会的划界和标界决定。

“厄立特里亚在此谨对委员会在这种困难的条件下完成其任务再次表示感谢。”

7. 本报告后附有厄立特里亚 2008 年 7 月 1 日的复信复印件。埃塞俄比亚在上述期限内没有对委员会 2008 年 6 月 18 日的去函复信。

8. 由于委员会现已完成与终止其任务规定有关的所有行政事项，委员会认为其本身职责已尽。

伊莱休·劳特帕赫特爵士(签名)

2008 年 8 月 25 日

# 附件

## 2008 年 7 月 1 日厄立特里亚给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边界委员会的信

非常感谢你 2008 年 6 月 18 日就边界委员会结束其业务一事的来信。

我在 2007 年 11 月 29 日给你的信中强调，厄立特里亚始终支持委员会的工作，从一开始就(按照 2000 年 12 月 12 日《阿尔及尔协议》的要求)承认委员会边界划定和标定的决定具有权威性。协定第 4 条第 15 款规定：“双方同意委员会的划界和标界决定为具有约束力的最终决定。”

厄立特里亚仍然支持这项原则以及该款所指所有“划界和标界决定”。我在 2007 年 11 月 29 日的信中明确指出，这不仅包括委员会一般的划界和标界决定，而且包括委员会确定的坐标：

> 厄立特里亚承认委员会确定的坐标是最终的和有效的，认为这些坐标同委员会其他决定一样具有约束力。

委员会在 2006 年 11 月 27 日给双方的信中通知双方，委员会“不会无限期存在下去”。委员会还进一步指出：

> “如果到该期间结束时(2007 年 11 月)，双方仍未达成必要的协议并大力着手执行协议，或者还没有要求委员会恢复活动并使之能够恢复活动，委员会将就此认定按照本文件附件所列边界点标定的边界将自动生效，而且认为委员会的任务已经完成。”

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边界委员会为推动这一进程于 2007 年 9 月 6 日在海牙与双方举行会议。由于埃塞俄比亚仍然不准备满足委员会规定的要求，会议未能成功。埃塞俄比亚拒绝遵守委员会的划界和标界决定实属不幸，但这绝不影响委员会结论的最终性质和约束力。

当埃塞俄比亚拒绝在规定的一年期内遵守有关规定时，边界委员会秘书向双方送去 45 幅比例尺为 1:25 000 的地图，列明用坐标划定的边界。

厄立特里亚认为，边界委员会的任务自此时起已经完成。本着这一精神，厄立特里亚已经并在继续敦促联合国安全理事会行使其法律权力，执行委员会的划界和标界决定(所附 2008 年 6 月 18 日伊萨亚斯·阿费沃基总统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见附文))。厄立特里亚在此谨对委员会在这种困难的条件下完成其任务再次表示感谢。

总统办公厅法律顾问

莱亚·布里尔迈尔教授(签名)

## 附文

### 2008年6月18日厄立特里亚总统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我已注意到你2008年6月10日的信的内容，其中表示“安全理事会正在审议联合国今后参与的条件，包括通过采用联合国在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可能的进一步存在的手段”。

正如已多次（S/2008/287、S/2008/200、S/2008/68、S/2008/54及其他文件）阐明的那样，《阿尔及尔协议》建立的临时安全区已经实现其目的，即在两国划定边界之前充当临时缓冲区。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边界委员会作出了最终和具有约束力的裁决，已经完成其任务，从而有效地结束了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的任务及其对临时安全区的监督。因此，厄立特里亚坚信，本区域的和平与稳定的关键在于埃塞俄比亚部队立刻无条件地撤出主权的厄立特里亚的领土。

事实上，《阿尔及尔协议》第4.15条规定：“双方同意委员会的划界和标界裁定为具有约束力的最终裁定。各方必须尊重以这种方式确定的边界以及对方的领土完整和主权”。

无须强调，联合国没有在参与的名义下让占领合法化的法律权力。从此刻开始，要向前推进，仅需专注前面引述的这一条。

伊萨亚斯·阿费沃基(签名)